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安排，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数量由751,920股调整为1,052,68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数量由358,200股调整为501,48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44元/股调整为4.6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7.49元/股调整为18.21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名预留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预留授予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原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9,060股、回购价格为18.21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预留授予对象中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30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31,210股。公司将上述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和上市手续。

监事会认为，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可以办理第二个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08元/股；41名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合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26,000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